

新乡市卫滨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文件

新卫市监〔2022〕61号

关于印发《卫滨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培育壮大市场主体十四条措施》的通知

各股室、所、队、协会：

现将《卫滨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培育壮大市场主体十四条措施》印发给你们，望认真贯彻执行。

卫滨区市场监督管理局

2022年9月16日

卫滨区市场监督管理局

培育壮大市场主体十四条措施

为贯彻落实《新乡市人民政府关于明确政府工作报告提出的2022年重点工作责任单位的通知》（新政〔2022〕3号），按照区委、区政府要求，锚定“两个确保”“聚焦十大战略”“围绕十大目标”“实施十大行动”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，培育壮大市场主体，激发市场主体活力。特制定以下措施。

一、深入开展“万人助万企 活动”活动

牢固树立“服务企业就是服务全区工作大局”的理念，把“万人助万企”活动作为培育壮大市场主体工作的首要抓手，坚持“躬身服务、应帮尽帮、无事不扰、亲清高效”四项原则，紧紧围绕“党建领企、准入帮企、信用塑企、质量兴企、标准强企、品牌亮企、纽带连企、执法护企”8个领域，充分发挥市场监管职能优势，为企业发展壮大蓄力赋能。贯彻落实领导包联制度，深入开展走访调研服务，切实掌握企业遇到的困难和问题，动态调整问题台账，坚持“点办理、批处理”，一企一策拿出解决方案，实行对账销号，确保问题解决率和企业满意率实现两个100%。

二、“深化证照分离”改革全覆盖

把“证照分离”改革作为深化“放管服”改革的牵引抓手，充分利用好、发挥好牵头作用，通过直接取消审批、审批改为备案、实行告知承诺、优化审批服务等四种方式分类推进涉企经营许可审批改革，深入实施区域和事项“两个全覆盖”，统筹推进改革任务落实，推动“照后减证”和简化审批，实现准入准营同步提速。深入

调研掌握“证照分离”改革全覆盖进展情况，推出更多具有本地特色的改革举措和事中事后监管措施，鼓励探索将更多改革事项实行告知承诺制和优化审批服务，加快构建简约高效、公正透明、宽进严管的市场秩序。全面落实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制度，健全“双告知”工作制度。

三、打造“企业开办+N项服务”升级版

将更多涉企事项纳入“企业开办+N项服务”覆盖范围，在已纳入企业设立登记（合并社保登记）、公章刻制、申领发票和税控设备、住房公积金企业缴存登记等事项的基础上，将员工参保登记、银行预约开户等事项进一步纳入企业开办“一网通办”平台，实行集成办理、推动“企业开办+N项服务”升级、提速、扩圈。进一步加强部门间信息数据互联共享，打通身份验证信息共享通道，只需进行一次身份验证，即可办理各环节事项，实现一次采集、多部门共享共用。创新线下服务举措，大力开展辅导帮办，构建线上“一网通办”、线下“一窗通办”的服务模式，全区企业开办实现“一网通办、一次办妥、一日办结”。

四、推进登记注册便利化改革

全面实行企业名称自主申报、经营范围自主勾选、住所信息自主承诺“三个自主”，降低市场准入门槛。推行市场主体智能审批，登记事项实行标准化勾选，电子营业执照即时发放，提供便利店式的“7×24”小时不打烊服务，实现市场主体登记全程零见面、零跑腿、零干预。允许因自然灾害、事故灾难、公共卫生事件、社会安全事件等原因造成经营困难的市场主体，自主决定在一定时期内歇业，降低市场主体经营成本。

五、推行市场主体注销精准分类施策

对市场主体未发生债权债务或者已将债权债务清偿完结，全体投资人作出书面承诺的，可按照简易程序办理注销登记。简易注销登记公告时间压缩至20日，个体工商户按照简易程序办理注销登记的，无需公示。推出代位注销服务，解决企业“退出无门”的困境。实行企业注销定制服务，有针对性进行政策解读，提供精准化和个性化服务，进一步提高企业退出质量和审批效率。全面落实“证照联办”注销机制，加快推进营业执照注销“一件事”向企业准营注销“整件事”的迭代升级。

六、大力推广电子营业执照应用

充分发挥登记注册全程电子化系统“全地域、全业务、全类型”覆盖和“无纸化、无介质、零收费”优势，推动电子营业执照在企业登记、经营、投资和工程建设等高频政务服务事项中的应用。推动企业相关信息“最多报一次”，能够通过电子营业执照关联查询、核验企业办事所需信息的，不再要求企业提供实体证照或纸质材料，探索推行电子营业执照跨区域、跨部门、跨领域应用，带动高频涉企服务事项跨省通办，切实为企业降成本、增便利。

七、支持非公经济健康发展

扩大党的组织和党的工作在非公经济领域的覆盖面，以党建引领市场主体发展行稳致远。充分发挥扶持个体工商户发展联席会议职能作用，健全工作机制，加强部门协作，全力支持个体工商户健康发展。大力推进个体工商户转型升级为小微企业，提升市场主体规模化水平和抗风险能力。加强小微企业名录建设，及时上传发布有关扶持政策，为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提供便捷的查询平台。

八、深化质量技术全要素精准赋能

深入实施“质量强区”战略，推进质量基础设施一站式服务活动。按照《新乡市市长质量奖管理办法》要求，做好市长质量奖评审工作。发挥政府质量奖的示范引领作用，推广先进质量管理模式，提升质量管理水平，引导符合条件的企业积极争创省长、市长质量奖。加强民生、环保、医疗领域计量监督检查，打造计量检定校准公共平台，更好地为市场主体服务。开展“小微企业质量管理体系认证提升”行动，推行高端品质认证，服务小微企业高质量发展。推行检验检测资质认定清单管理，提升我区检验检测行业整体水平和核心竞争力，支持检验检测机构做优做强。

九、加大标准化支持服务力度

贯彻落实《国家标准化发展纲要》，鼓励企业积极开展对标达标提升行动，在重点领域培育企业“标准领跑者”。支持企业创建省级标准化示范项目，发挥试点示范项目辐射带动作用。鼓励大中型企业积极采用国际标准和国外先进标准，支持企业参与国际标准、国家标准、行业标准、地方标准和全国性团体标准制修订，以标准“走出去”带动产品、技术、装备、服务“走出去”。全面实行企业标准自我声明公开和监督制度，提升企业尤其是中小微企业标准化意识，促进企业产品质量提升。

十、加强知识产权促进和保护

认真宣传贯彻国家《地理标志专用标志使用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，规范地理标志专用标志使用。支持优势企业实施商标品牌发展战略，打造产业产品金字招牌。推动企业实施商标品牌战略，加强商标使用指导，推进知识产权质押融资和专利转化工程。加大知识产权咨询辅导力度，

增强企业知识产权意识，开展知识产权保护专项行动，加强知识产权保护非诉机构建设，扩大非诉机构覆盖面。推动知识产权纠纷多元化解解决机制建设。

十一、开展全方位政银企合作

深化政银企合作，利用市场化机制为新开办企业免费刻制首套印章，切实减轻企业开办负担。引导银行优化账户服务，实现“线上预账号、窗口直接开”开户资料、开户收费标准、开户时长“三公开”和投诉监督电话“三公开”，确保开户全流程公开、透明。鼓励银行精准施策，通过账户的分级分类管理和全生命周期管理，全面执行开户服务负面清单管理，优化服务与风险防控并重。积极探索创新股权质押、知识产权质押等领域金融信贷产品，进一步拓宽非公经济主体融资渠道。

十二、优化完善信用监管机制

巩固和拓展部门联合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覆盖面，强化抽查检查结果的公示、共享和运用。加强企业信用风险分类监管工作，建立企业信用风险分类指标体系，科学运用信用风险分类结果。做好涉企信息的归集共享，扩大涉企信息归集共享范围和领域。优化完善严重违法失信企业信用修复工作，完善探索信用修复制度，拓宽修复渠道、丰富修复方式，鼓励企业重塑信用，助力企业诚信经营、有序发展。

十三、加强重点领域监督管理

加强食品药品、特种设备、工业产品、价格、网络平台、广告等领域的规范管理，强化反垄断和反不正当竞争监督管理，推进公平竞争审查制度，积极清理和废除妨碍统一市场和公平竞争的各种政策文件，清理地方保护和行政垄断行为。深化民生领域“铁拳”行动，组织开展涉企违规收费专项整治行动，推进放心消费创建，推行法治型、服

务型政府建设。加大网络交易监测监管力度，促进电子商务经营者持续健康发展。统筹市场监管、质量监管、安全监管，建立全方位、多层次、立体化监管体系，提升市场监管治理能力和治理体系现代化水平，为市场主体正常生产经营保驾护航。

十四、开展市场主体发展分析研究

聚焦区委区政府中心工作，充分发挥市场监管部门职能优势，开展全局性、综合性分析，对我区市场主体发展状况进行深度分析和全面剖析，以数据分析研究赋能科学决策。加强数据共享，支持相关部门依法使用市场主体基础数据。不断深化对市场主体发展规律的认识，发挥主观能动性，围绕关键领域，努力当好党委政府决策的参谋助手。